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TB20-02

修正案号: 39-3880

一. 标题: 检查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序号为275至2130,2132至2136,2138至2154,2157至2162,及2170的SOCATA TB20和TB2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2-574(A), 2002年11月27日发布;
- 2、SOCATA SB TB n° 10-133-32, 2002 年 11 月发布, 及以后经其 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与接头的分离导致主起落架或前起落架意外伸出,按SOCATA SB TB n° 10-133-32,或以后其经批准的修订,在下一次50小时定检工作中(但不得迟于2003年3月31日),对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进行检查,并在下一次100小时定检工作中(但不得迟于2003年9月30日),完成该服务通告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2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2374